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CO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年度業績公佈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1,844,845	1,472,577
銷售成本		(1,711,590)	(1,292,321)
毛利		133,255	180,256
其他收益		13,987	20,794
其他經營收入		3,647	656
其他（支出）／收入		(181,800)	4,000
行政開支		(66,647)	(72,524)
其他經營開支		(9,406)	(17,285)
經營（虧損）／溢利		(106,964)	115,897
融資成本		(51,241)	(78,6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6	(1,2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169)	(2,0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0,298)	33,911
稅項	2	(7,353)	(1,966)

除稅後（虧損）／溢利		(167,651)	31,945
少數股東權益		(447)	(1,74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68,098)	30,197
每股（虧損）／盈利	3		
基本		(12.10 仙)	2.19 仙
全面攤薄		不適用	2.18 仙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物業發展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樓宇建造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基建投資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1,415,482	339,346	68,314	106,636	—	1,929,778
分部間交易	—	(84,933)	—	—	—	(84,933)
集團營業額	1,415,482	254,413	68,314	106,636	—	1,844,845
分部業績	29,798	9,929	(1,536)	17,867	(124,863)	(68,805)
分部間交易	—	(16,751)	—	—	—	(16,751)
集團分部業績	29,798	(6,822)	(1,536)	17,867	(124,863)	(85,556)
未分配本部扣除收入後的支出						(21,408)
本集團經營虧損						(106,964)
分部業績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2,451	6,715	21,119	88,343	—	118,628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	—	—	—	—	128,800	128,800
已完工供出售物業之撥備	8,000	—	—	—	—	8,000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損	—	—	45,000	—	—	45,000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84,705	1,620,446	64,991	119,808	—	1,889,950
分部間交易	—	(417,373)	—	—	—	(417,373)

集團營業額	84,705	1,203,073	64,991	119,808	—	1,472,577
分部業績	9,561	56,230	44,823	40,428	4,269	155,311
分部間交易	—	(15,841)	—	—	—	(15,841)
集團分部業績	9,561	40,389	44,823	40,428	4,269	139,470
未分配本部扣除收入後的支出						(23,573)
本集團經營溢利						115,897

分部業績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2,302	8,317	21,385	81,028	—	113,032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之回撥	—	—	(4,000)	—	—	(4,000)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562,344	1,266,526	(121,250)	84,272
中國大陸	282,501	206,051	35,694	55,198
	1,844,845	1,472,577	(85,556)	139,470
未分配本部扣除收入後的支出			(21,408)	(23,573)
經營（虧損）／溢利			(106,964)	115,897

2. 稅項

本年度並沒有為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因為年內並沒有應課稅盈利（二零零零年：無）。

中國大陸之稅項，按照年內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的稅項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計提中國大陸所得稅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6,894	1,966
459	—
7,353	1,966

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集團虧損 **168,098,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利潤 **30,197,000** 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89,789,044**（二零零零年：**1,381,659,132**）股計算。

由於行使潛在股份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零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 **1,387,092,179** 股普通股計算，即二零零零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433,047** 股計算。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 **1,844,845,000** 港元，雖然建築工程之營業額下跌 **948,660,000** 港元，但總營業額仍較去年同期上升 **25%**。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出售私人參建居屋計劃雅濤閣之住宅單位及泊車位。至於毛利率方面，由於私人參建居屋計劃之毛利率較低，故令整體毛利率下跌 **26%**。

經考慮本集團資產的各方面狀況，本年度需要為投資證券和已完工供出售物業之減值及投資物業重估虧損作出合共 **181,800,000** 港元之撥備。本集團未計算撥備前之經營溢利為 **74,83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37,061,000** 港元。未計提已完工供出售物業之減值撥備前，年內物業發展之經營溢利增加至 **37,798,000** 港元，為去年同期的四倍，主要原因為香港雅濤閣及上海香港麗園之住宅單位的銷售大幅增加；但是由於市場經營環境轉壞，建築工程方面由去年的 **40,389,000** 港元經營溢利，下跌至本年之輕微虧損 **6,822,000** 港元。對經營溢利造成進一步後擊是基建投資主要包括河南電廠之盈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22,561,000** 港元。至於物業、證券投資及其他業務方面，在本年尚能維持平穩發展。

在包括 **181,800,000** 港元的撥備後，本年股東應佔虧損為 **168,098,000** 港元，與去年業績相比大幅下跌。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年內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每股 **0.656** 港元認購 **12,430,000** 股本公司之新股，令股東權益增加 **8,154,080** 港元。但是由於年內為投資證券和已完工供出售物業作出減值撥備及因投資物業重估而產生的虧損，使本集團股東權益減少 **9%** 至 **1,542,357,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了更新中遠大廈八層樓之 780,000,000 港元之信貸外，並取得新銀行信貸額 40,000,000 港元，而本年淨還銀行貸款數為 528,349,000 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達 1,629,60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2,428,615,000 港元），其中 1,467,357,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1,995,706,000 港元）已被動用，而動用銀行信貸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雅濤閣之部分物業銷售收入用作還貸。至於負債比率，即銀行信貸總額與總資產之比例約為 43%（二零零零年：48%）。

現將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按照到期日及幣值分類；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按到期日分類：		
需還銀行貸款日		
在一年內	430,732	29%
在第二年	256,625	17%
在第三至第五年	780,000	54%
	1,467,357	100%
有抵押		
	1,208,567	82%
無抵押		
	258,790	18%
	1,467,357	100%
按貨幣分類：		
港元	1,271,941	87%
人民幣	195,416	13%
	1,467,357	1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之投資物業共 360,00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405,000,000 港元）及其他物業共 966,686,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987,566,000 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另一方面，已完工供出售物業中之 100,108,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無）的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該抵押品已於年結後贖回。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 487,942,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369,820,000 港元），佔流動資產 35%（二零零零年：18%）。另外，本集團亦有 83,794,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92,709,000 港元）作為限制性使用之存款以取得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擁有穩健的現金及銀行信貸財政狀況，有充裕的資金應付日常業務及未來發展需要。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履行及完成建築合約而作出之履約保證金約 **49,734,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63,037,000** 港元）。本集團亦就一物業項目之管理及維修費用之盡責履約提供保證及反保證信貸共約 **43,00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資本支出及財務承擔

於年內，本集團與中遠房地產開發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本集團投資在一家從事發展北京市之地產開發項目的共同控制實體之 **49%** 股權權益，總投資額為 **296,052,000** 港元，其中約 **18,169,000** 港元為收購 **49%** 股權權益之作價及約 **31,783,000** 港元為按照比例增資額投入該共同控制實體，而約 **246,100,000** 港元為股東貸款借予該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入 **204,921,000** 港元，財務承擔餘額為 **91,131,000** 港元，而以上之資本支出及財務承擔之資金皆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

僱員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約有 **251**（二零零零年：**292**）名員工，其中香港僱員約 **181**（二零零零年：**264**）名。二零零一年年度包括董事酬金之職工支出為 **78,838,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86,275,000** 港元）。自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採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後，所有香港僱員皆參予強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於聯交所網頁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段至第 45(3)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布將稍後登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劉漢波

本業績公佈亦載於以下網頁：

<http://www.hkex.com.hk>

<http://www.coscointl.com>

主席報告

業績

二零零一年國際形勢風雲變幻，日本、歐盟等世界主要經濟體系均陷入衰退，美國去年經歷九一一事件及隨後阿富汗戰爭的爆發均對世界政治經濟形勢產生深遠影響，本集團仍不斷在這艱困的形勢下努力。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 **1,844,84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5%**。惟整體毛利卻下調 **26%** 至 **133,255,000** 港元，主要是因為私人參建居屋計劃雅濤閣的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營運業務之毛利率為低。

根據會計準則和既定重估原則，年內作出了合共 **181,800,000** 港元的撥備，以反映資產和部份投資在現市況的合理價格。本集團在未計算撥備前之經營溢利為 **74,83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37,061,000** 港元，而物業發展的經營溢利為去年同期的四倍，主要是香港雅濤閣住宅單位入賬及上海香港麗園之銷售增加所致。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主要發展

年內，本集團與上海虹口區政府合作發展舊城改造的物業發展項目——香港麗園一期一區的住宅單位基本上已全部售罄，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底入伙；而一期二區也同時開始預售。至於北京的兩個房地產項目，包括遠洋風景住宅小區及聖華原二期住宅小區亦順利開展。

回顧年內，位於香港深灣道的雅濤閣推出發售，所有單位全部售清，並於年底交付業主入伙。除政府工程外，本公司附屬公司順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亦投得位於土瓜灣的大型私人住宅承建工程。

香港雖然被外圍經濟拖累，本集團年內仍不懈地緊握機遇，尋找商機，就多個項目進行了研究，為本集團的前景帶來新的增長動力，對未來的盈利提供一個良好的發展平台。

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不景氣，中國的經濟卻是一枝獨秀，不但在二零零一年成功舉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更在年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這會帶來無限商機，而香港的經濟亦會受惠，為香港的營商環境締造了利好的條件。

此外，北京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未來數年中央政府將會在北京的基建、房地產及其他設施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及資金發展，相信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裨益。

二零零二年將是機遇與挑戰並存、希望與困難同在的一年。面對這艱辛的挑戰，我們將充分利用國內的大好形勢，並發揮香港本身獨特的優勢。本集團將以房地產為主業，鞏固和發展現有業務，積極開拓與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核心業務相關的船舶服務等業務，成為中遠系統內重要的綜合概念企業。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各成員，為本集團的合作伙伴、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的謝意。另外，亦向全體僱員所獻出的精神及努力，深表謝意。

主席
魏家福

北京，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9 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 三、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改與否）按不同情況成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採納「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作香港登記之用。」

普通決議案

- B. 「動議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批准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以此為條件之規限下，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會向在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限於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按照購股權計劃內關於修改及／或修訂之規定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前提為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有關類別之已發行股本 **10%**（不包括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之任何股份），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 **10%**限額，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有關類別之已發行股本 **30%**；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其認為適當及權宜）同意加入有關當局可能對購股權計劃要求或提出之條件作修改及／或修訂。」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 **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規章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D.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有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iv)按本公司現時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規章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規章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E.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告」）所載第四 **C** 項及第四 **D**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四 **D**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數額為在行使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四 **C**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 **10%**。」

五、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衛靜心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此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方為有效。
- 三、 上述特別決議案第四 **A** 項為有關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本公司為一家百慕達註冊公司，因此，在本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上均祇有英文名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以其英文名稱在香港登記為海外公司，至於現時使用之中文名稱則祇以譯名形式出現。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起，香港公司註冊處准許海外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以英文及中文登記為其法人名稱，縱然在其已獲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上只載有該公司的英文或中文名稱，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以使其可於香港使用。
- 四、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四 **B** 項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建議及第四 **C** 項之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建議而刊發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